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讨论题为“采取行动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际年”的项目期间，几内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于1971年11月5日向大会第三(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公约草案(A/C.3/L.1871)。经第三委员会辩论(A/C.3/SR.1859至1863)，大会于1971年12月6日通过第2786(XXVI)号决议，请秘书长将公约草案连同有关讨论记录一并递交人权委员会。它还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优先审议这个项目。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是1962年11月6日大会通过第1761(XVII)号决议设立的，目的是在大会不举行届会时，继续审查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1972年1月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上述大会决议转递人权委员会。同年，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并在经过对会员国所提各种决议草案进行讨论后，于1972年3月23日通过第4(XXVIII)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分发公约草案案文等材料以征求意见，请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审议草案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大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优先处理就此专题通过一项国际文书的问题。1972年6月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1696(LII)号决议请大会审议这一问题。

1972年，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再次将此项目提交第三委员会审议。1972年10月24日，几内亚、尼日利亚和苏联向第三委员会提交了公约订正草案(A/C.3/L.1942/Rev.1)。经第三委员会讨论，大会于1972年11月15日通过第2922(XXVII)号决议，请秘书长将转载于第三委员会报告(A/8880，第42和第43段)中的几内亚、尼日利亚和苏联提交的公约订正草案和埃及就公约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转发给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各国，请它们提出评论和意见。它还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人权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优先审议订正版公约草案。

1973年1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大会的要求转达人权委员会，同时请它将其审议结果提交大会。

1973年2月至4月，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公约订正草案、其修正案以及从29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A/8768和Add.1；E/CN.4/1123和Add.1至6)。同年3月5日至7日举行了辩论，此后，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审议公约订正草案，工作组成员是：保加利亚、智利、厄瓜多尔、埃及、印度、菲律宾、塞内加尔、苏联和扎伊尔。1973年4月2日，在听取工作组报告(E/CN.4/L.1252)后，委员会通过了第16(XXIX)号决议，核准公约草案序言和除第八条之外的所有条款，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予以核准和建议大会核准。

1973年5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问题委员会核准了决议草案并建议理事会也予以核准。1973年5月18日，理事会通过第1784(LIV)号决议予以核准，并建议大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核准人权委员会提出的草案案文。

依照大会第2922(XXVII)号决议所载要求，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9022，第27页)中对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发表了评论意见。

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项目分配给了第三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73年10月22日至26日审议了这一项目，于1973年10月26日核准了作为一个整体的公约草案(A/9095和

Add. 1), 并向大会提出一份报告(A/9233 和 Add. 1 至 3), 在其中向大会推荐了一份附有国际公约草案的决议草案。

1973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大会以 91 票对 4 票、26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第 3068(XXVIII) 号决议。该决议通过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公约案文附于该决议之中。在第二十份批准文书交存后, 该公约依照其第十五条的规定于 1976 年 7 月 18 日生效。